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0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涂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特約商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，特約商、商品、分期總價及約定付款期間如附表所示，每月20日為繳款日，每期繳納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9元，又如有遲延繳款，應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被告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各3份。詎被告僅繳納附表編號1商品之7期款項，其餘款項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分期款38,318元、7,018元、5,267元，合計5

0,603元未清償。又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約定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6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、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8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書即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,6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民國114年5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編號	特約商	商品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價	付款期間 (民國)	實際繳 付期數	剩餘未 繳金額
1	秀津電腦資訊	Intel i0-00000F【16核 24緒】2.1GHz↑5.2G 30M 無內顯 65W 處理器、華碩PRIME B760M-A WIFI D4-CSM M-ATX Realte	1,666	30	49,972	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0 日	7	38,318
2	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	Apple AirPods Pro 2 USB-C	390	18	7,018	自 1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	0	7,018
3	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	Apple AirPods 3 MagSafe 充電盒 原廠公司貨-網	293	18	5,267	自 1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	0	5,267
合計								50,603